

温州市民间金融改革试点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，引导民间金融规范健康发展，更好服务民营经济，提速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“第三极”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，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立足温州民营经济、民营企业、民间资本的“民”字特色，以深入探索促进民间金融规范健康发展路径为主攻方向，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，加强民间财富管理，强化民间金融治理，进一步提升民间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和人民群众的质效和水平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。

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，基本建成规范高效的民间金融运行体系。畅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，实现民间投资年均2000亿元，实际使用外资年均4亿美元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300亿元；基本形成多层次、广覆盖的财富管理体系，管理资产规模1.5万亿元；民间融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“温州指数”应用进一步拓展，实现民间融资备案规模850亿元；形成创新

性引领性制度机制成果 3-5 项，为全国金融改革探索路子、贡献经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动民间资本赋能产业转型升级。健全覆盖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并购重组投资等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，规范引导民间资本投向数字经济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大力发展并购基金，支持有实力的行业龙头民营企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延链。发挥“温创投”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领撬动作用，创新与民间资本的合作机制，吸引民间资本投入重点基础设施、先进制造业等领域。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投资、基金投资、合资新设等方式规范有序参与国企混改。探索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，推动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（S 基金）发展。（省级指导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浙江证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）

（二）创新金融服务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基础上探索投贷联动、投债联动、投保联动等服务模式，引导民间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。引导小额贷款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，加大普惠金融产品的开发力度，为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便捷服务。创新银担合作模式，优化风险分担机制，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。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

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，支持企业通过盘活资产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提升再投资能力。（省级指导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浙江省分行〔省外汇管理局〕、浙江金融监管局、浙江证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（三）促进民间财富管理规范健康发展。打造全省一流的财富小镇，积极引进私人银行、私募基金等机构。支持优化面向企业家等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服务，量身定制理财规划、产品及组合，推广家族信托、个人财富信托等服务，实现家族财富代际传承、风险隔离。拓展侨商侨民财富管理服务，创新多币种理财产品，更好满足其跨境资产配置需求。推动创新受众广、门槛低的普惠理财服务，开发波动性更低的固收类理财产品，实现老百姓财富保值增值。探索建立金融产品线上查询机制，吸纳整合查询渠道，编制查询流程图，支持银行理财、信托、私募基金等产品信息便捷查询，识别避免非法理财产品，守护好老百姓“钱袋子”。（省级指导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浙江省分行〔省外汇管理局〕、浙江金融监管局、浙江证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四）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慈善事业。鼓励银行机构发挥强大客群优势，打造慈善公益联盟，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家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和慈善基金，参与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扶老助残等慈善事业。探索开展影响力投资，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益慈善事业，创造积极的社会和环

境影响。（省级指导单位：浙江金融监管局、省民政厅、省委金融办、浙江证监局）

（五）探索民间资金跨境金融服务新路径。深化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，支持华侨境外资产变现收入汇回结汇。深化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，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、“专精特新”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，推广跨境人民币业务“首办户”“重点户”投融资服务。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试点，优化试点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工作机制，引导境外高质量资本投向高新技术行业。优化汇率避险服务，提升企业汇率避险意识，提高套期保值参与度，降低交易成本。

（省级指导单位：人行浙江省分行〔省外汇管理局〕、省委金融办、省商务厅、浙江金融监管局、浙江证监局）

（六）迭代升级“温州指数”。优化温州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计算模型，拓展指数监测主体、监测范围和监测期限，完善编制、分析、发布等工作机制，及时准确监测温商资本活跃区域的金融市场资金价格走势。加强与国内外研究机构、财经数据库合作，深化“温州指数”在民间资金供求关系、价格波动研究等领域的应用，提升指数代表性和影响力。（省级指导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浙江省分行）

（七）强化数智金融平台支撑。建立民间资本投资对接服务机制，打造投融资洽谈、项目推介路演等数字化服务场景，促进民间资本与投资机构、项目资源的匹配对接。迭代温州金

融综合服务平台，探索数据要素价值转化的实现机制，加强与省金融风险“天罗地网”监测防控系统等数字化平台融合对接，提高金融风险管理效能。强化省非现场监管系统运用，完善地方金融数据分级校验机制，推进地方金融组织“一企一档”管理。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转型，逐步实现数字化运营管理。（省级指导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浙江省分行、浙江金融监管局、浙江证监局、省数据局）

（八）完善地方金融制度体系。探索建立地方金融“行业党委+行业协会”党建管理机制，推进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。推动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修订，探索建立健全地方金融执法机制，探索建立职业放贷人约束机制，严厉打击资金掮客等非法金融活动，依法将所有民间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。建立央地金融工作协调机制，推进常态化监管信息共享、重大事项双向通报等工作协同，探索联合检查新机制新模式。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，实现减量提质。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服务企业，强化民间融资备案司法保障，引导退出撮合业务。（省级指导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浙江省分行、浙江金融监管局、浙江证监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司法厅、省法院）

（九）深挖厚植地域金融文化。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，挖掘“永嘉学派”事功思想的内涵和时代价值，实施金融诚信和金融风险教育工程，引导金融机构诚实守信、以义取利、稳

健审慎、守正创新、依法合规，维护诚信公平高效的市场秩序。引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，为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专业化信用服务。探索个人信用修复机制，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，加强金融领域失信惩戒，营造优良信用环境。（省级指导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人行浙江省分行、浙江金融监管局、浙江证监局、省法院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十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在省政府领导下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，优先在温州试点相关探索性工作。温州市要切实承担试点建设主体责任，明确目标任务、细化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改革工作落地落细、富有成效。

（十一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试点的投入支持力度，强化金融与财政、产业等政策协同，支持推动各项试点工作。对试点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，根据“一事一报”原则，按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（十二）强化风险防控。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，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强化风险提示和早期预警。完善风险处置机制，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处置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（十三）强化监测评估。加强对改革重点举措、重要事项等的监测分析和动态评估。加大典型做法的复制推广力度，为民间金融规范健康发展提供“温州经验”。

